

# 无锡市万木春特种涂料有限公司 产品技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无锡市万木春特种涂料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 目 录

<b>1.概述</b> .....	<b>1</b>
<b>2.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3</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2.2 公开方式 .....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	6
<b>3.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6</b>
<b>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6</b>
<b>5.其他内容</b> .....	<b>6</b>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	6
5.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6
<b>6.报批前公开情况</b> .....	<b>7</b>
6.1 公开时间及日期 .....	7
6.2 公开方式 .....	7
<b>7.诚信承诺</b> .....	<b>8</b>

## 1.概述

无锡市万木春特种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木春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于2011年整体扩建搬迁至宜兴市官林化学工业集中区，现厂址位于宜兴市官林化工集中区都山路。企业注册资金为3000万元，占地面积为19191m<sup>2</sup>，现有员工30人。

无锡市万木春特种涂料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编制了《无锡市万木春特种涂料有限公司10100吨/年涂料系列产品整体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1年12月21日获得了原无锡市环保局的批复，2013年9月12日，该项目通过原宜兴市环保局验收。

万木春公司现有产能为年产涂料系列产品10100吨，主要产品有：氨基漆、油漆辅助材料[催干剂、促进剂等]、聚氨酯漆、聚氨酯漆稀释剂、丙烯酸漆及稀释剂、环氧防腐漆、有机硅耐高温漆、富锌底漆、地坪涂料、氟碳涂料、船用涂料、环保型水性涂料、环保型UV光固化漆等。

按照万木春公司的发展宗旨和目标理念，做大做强涂料类产品，进一步扩大环保型涂料、树脂产品的生产规模，开发相关配套产品是企业发展的主要方向。因此，万木春公司拟投资3650.1万元，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淘汰木器金属聚酯漆、船用涂料、富锌底漆、环氧防腐漆产品3500吨，新增环保型涂料、树脂产品4500吨，分别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1000吨、水乳型丙烯酸树脂1000吨，环保型异氰酸酯固化剂（聚氨酯树脂）1500吨、环保型油墨1000吨，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各类涂料、树脂产品11100吨。

本项目于2025年6月18日通过无锡市数据局备案，备案证号：锡数投备（2025）59号，项目代码：2406-320200-89-02-385126。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地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通过公众参与的形式，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多种意见和建议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使项目规划设计更加完善和合理，以提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公众通过参与来维护其环境权益、履行其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对形成良好的保护环境的设备风气和实现预定的环境目标有个保障作用。公众参与的结论体现在报告书中，环保部门在报告书审批时应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作为监督和验收的内容之一。通过公众参与，可使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无锡市万木春特种涂料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无锡市万木春特种涂料有限公司位于宜兴市新材料产业园都山路120号现有厂区内，宜兴市新材料产业园已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通过（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35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宜兴市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定位，因此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要求予以简化，本次公众参与的主要形式包括：网络公示、报纸公开。

## 2.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次项目建设单位——无锡市万木春特种涂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委托江苏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无锡市万木春特种涂料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对《无锡市万木春特种涂料有限公司产品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限为2025年8月21日至2025年9月4日。本次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

### 2.2 公开方式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公开、报纸公开的方式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 2.2.1 网络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实施了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实施进度情况见表2.2-1，公示截图见图2.2-1。网络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2.2-1 公示实施进度

序号	公开方式及内容	实施时间
1	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4日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示 > 环评报告公示 > 无锡市万木春特种涂料有限公司产品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 [江苏] 无锡市万木春特种涂料有限公司产品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JY 发表于 2025-08-21 11:02

3 0 0 0

#### 无锡市万木春特种涂料有限公司产品技改扩建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无锡市万木春特种涂料有限公司产品技改扩建项目位于宜兴市新材料产业园都山路120号现有厂区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现特向社会公布《无锡市万木春特种涂料有限公司产品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以征求公众意见。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利用原有车间进行改造，采用本质安全型、能效一级的密闭式一体化生产设备，并用DCS自动控制、管道输料系统，自动化程度高、过程密闭程度高。拟将原有高VOC产品产能减少3500吨，改为新增年产水性和低VOC环保型新产品4500吨，主要包括：水溶性丙烯酸树脂1000吨、水乳型丙烯酸树脂1000吨、环保型异氰酸酯固化剂（聚氨酯树脂）1500吨、环保型油墨1000吨，保留原高效益、低VOC产品产能6600吨，全厂合计产能为年产各类涂料、树脂产品11100吨。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zZkzohHPnhV52-cyahig> 提取码：48yw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前往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附近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及附近的居民，主要事项包括您对该项目建设与否所持的态度和原因，对该项目在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以及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该项目有何建议和要求等。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m-Guk57mfUeqULg6-dYkg> 提取码：nbp2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 来电咨询

联系人：闫总 联系电话：15961550778

(2) 以电子邮件形式将提出的意见发送至以下邮箱：15961550778@163.com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次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宝贵意见。

无锡市万木春特种涂料有限公司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请先 [登录](#) 后发表评论

0/150

发表评论



JY

93/200

22 0 414  
主题 回复 云贝

项目名称 无锡市万木春特种涂料有限公司产品技改扩建项目

项目位置 江苏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8.21 - 2025.09.04



图 2.2-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 2.2.2 报纸公示

报纸名称：扬子晚报；

登报时间：2025年8月25日、2025年8月26日。

本次报纸公开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进行，公开内容及日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2.2-2 项目第一次登报公示照片



图 2.2-3 项目第二次登报公示照片

### **2.2.3 张贴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本项目可免于开展张贴公告的工作。因此，本次未进行张贴公示。

### **2.3 查询情况**

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办公室提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前往查阅报告书。

###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 **3.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本项目相关意见，未有公众对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提出质疑，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本项目未召开公众座谈会、者听证会或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进行网络公示、报纸公开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邮件等各种形式）。

## **5.其他内容**

###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过程中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两次刊登公示报纸及截图均存档备查。

### **5.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我单位将在日常运营过程中真正做到对污染物的有效预防和控制，切实做到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确保安全生产，尽量减少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对污染物排放长期监测，并建立长效机制。

## 6.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时间及日期

建设单位应当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

###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的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

#### (1) 网络

报批前报告书全本公开及公众参与说明公开，公示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公示时间为2026年6月4日。

#### (2) 其他

本项目的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无其他公开途径。公示截图如下：



图 6.1-1 报批前公示截图

##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无锡市万木春特种涂料有限公司产品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考虑了公众意见的反馈情况，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无锡市万木春特种涂料有限公司产品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果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无锡市万木春特种涂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无锡市万木春特种涂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6月

